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13年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10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09838801000號書函。
- (二)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
- (三)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

二、目的：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讓家長於上、放學期間掌握孩子行蹤之便，並且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造成家長、老師與學校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智慧型手錶、穿戴式裝置等具通訊功能之裝置。

三、申請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四、申請方式：

- (一)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效期以一學期為限。
- (二)申請者須親自簽名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親自簽名，確實瞭解相關使用規定，願意遵守學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五、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若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需先填妥申請表(附件)，經導師、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因實施BYOD或其他利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活動且任課老師有規定攜帶時則不在此限。

(二)未經老師同意私自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一律由老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放學後領回並通知家長。

(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四)經允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在校期間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接聽外界來電、傳送或接收簡訊、上網、拍照、錄影、玩遊戲、聽音樂、瀏覽影音檔案或是向同學炫耀等。

(五)在校期間家長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請多利用學校電話於下課時間聯絡，上課時可由行政同仁通知回電。

(六)行動載具有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更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七)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通訊時相關禮儀；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

(八)違反上述使用規定累積達3次(含)以上使用者，至該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

(九)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敬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可以攜帶行動載具(平板、手機、智慧手錶等具通訊功能之裝置)到校，但在攜帶行動載具上學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如果您同意讓您的孩子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請您填妥本申請表交回各班導師彙整後送至學務處建檔，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管理規則。

感謝您的合作！

臺北市三玉國小 關心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產品機型 (以申請一種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型手錶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電話號碼	
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聯絡電話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 一、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學務處提出本申請表，效期以一學期為限。
- 二、申請者須親自簽名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親自簽名，確實瞭解相關使用規定，願意遵守學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 (一)若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需先填妥本申請表，經導師、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因實施 BYOD 或其他利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活動且任課老師有規定攜帶時則不在此限。
 - (二)未經老師同意私自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一律由老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放學後領回並通知家長。
 - (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經允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在校期間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接聽外界來電、傳送或接收簡訊、上網、拍照、錄影、玩遊戲、聽音樂、瀏覽影音檔案或是向同學炫耀等。
 - (五)在校期間家長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請多利用學校電話於下課時間聯絡，上課時可由行政同仁通知回電。
 - (六)行動載具有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更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 (七)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 (八)違反上述使用規定累積達3次(含)以上使用者，至該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
 - (九)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